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天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（未記載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主張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分別遭被告各占用1㎡、3㎡、13㎡，請求拆除返還該部分占用土地予原告。」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04萬8937元【計算式：（1085地號土地被占用土地面積1㎡ × 11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9萬660元/㎡）＋（1086地號土地被占用土地面積3㎡ × 11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8萬8810元/㎡）＋（1087地號土地被占用土地面積13㎡ × 11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5萬3219元/㎡）＝104萬893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78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且查詢房屋稅籍資料（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後，應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地址。

三、照片(證物四)之平房是獨立建物？或與旁之樓房建物相通?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